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5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
1 段 390 號 6 樓

承辦人：王麗萍秘書

電話：(02) 2701-2671#302

傳真：(02) 2701-2595

電子郵件：winnie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理監事及各團體會員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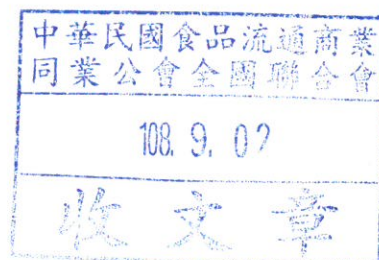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08000026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函請本會理監事暨各會員單位就《商品標示法》提供修正意見，敬請於 108 年 9 月 6 日前惠賜卓見，無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 108 年 8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80241804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商品標示法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為 100 年 1 月 26 日，迄今已近 10 年，為改善市售商品標示不合格率偏高現況，經濟部函請本會及其他公協會提供法規面或執行面之修正意見。

三、如對於《商品標示法》法規或執行面有相關建議者，敬請填具意見調查表(請逕於本會官網 www.roccoc.org.tw 下載格式)，俾利本會彙整後向經濟部反映。

四、相關意見請於 108 年 9 月 6 日(五)前逕以電子郵件回傳。本會聯絡人：王麗萍秘書，電話：(02)2701-2671 分機 302，電子郵件：winnie@roccoc.org.tw。。

正本：本會理監事及各團體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